

## 國立澎湖科技大學教師資格審查外審作業要點

97年12月31日97學年度第1學期第3次校教評會議通過

98年10月22日98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校教評會議通過

99年4月22日98學年度第3次校教評會議通過

99年10月20日99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校教評會議通過

104年6月9日103學年度第2學期第4次校教評會議通過

105年4月13日104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校務會議通過

106年3月8日105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校教評會議通過

- 一、國立澎湖科技大學(以下簡稱本校)為辦理教師資格審查(新聘、升等)**專門著作、成就證明、技術報告**送審作業,特訂定「國立澎湖科技大學教師資格審查外審作業要點」(以下簡稱本要點)。
- 二、本校各系、中心擬新聘教師及辦理教師升等時,送審人**專門著作、成就證明、技術報告**應送校外教授或相當教授等級之學者專家評審,但以學位送審助理教授者,得送請校外副教授以上或相當等級之學者專家評審;外審分為校、院二級,新聘教師(具有教師證書者免外審)及學位升等由院級辦理外審,審查人數五人。**專門著作、成就證明、技術報告**升等教授級外審,由院級辦理,審查人數三人;**專門著作、成就證明、技術報告**升等助理教授、副教授級外審,第一階段由院級辦理外審,審查人數三人,第二階段再由校級辦理外審,審查人數三人。
- 三、校、院二級均應成立「審查作業小組」辦理外審委員提名作業,校級以副校長、院級以院長為召集人。「審查作業小組」人數最少三人。  
校級「審查作業小組」委員除升等教師所屬學院院長外,其餘委員由校教評會推薦相關領域之教授擔任組成之。
- 四、外審行政作業,校級由教務長,院級由院長辦理。教師升等外審之經費,由教務處、各系編列年度經費支應。
- 五、外審委員之建議名單由「審查作業小組」提出,並參考教育部、科技部(原國科會)及中央研究院專家人才資料庫。
- 六、審查作業小組依據所建立外審委員資料庫,推薦至少9名外審委員名單,供召集人圈選另送審教師得提出至多3位外審委員迴避名單。
- 七、各級教評會辦理**專門著作、成就證明、技術報告**外審時,有下列情形之一者,應迴避擔任**專門著作、成就證明、技術報告**審查委員:
  - (一)送審教師之畢業學校同系所教師及各學位研究指導教授。
  - (二)與送審教師有學術研究等密切關係者。
  - (三)送審教師之配偶、前配偶、四親等內之血親或三親等內之姻親或曾有此關係者。
  - (四)與送審教師在同一學校服務者。
  - (五)依其他法規應予迴避者。
- 八、外審委員之保密規定如下:
  - (一)外審委員名單對送審教師應完全保密。
  - (二)外審委員送回之資料,應加以整理,外審委員應以代號辨別之,確保外審委員之姓名及所屬單位不至外洩。

九、本辦法經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通過後施行，修正時亦同。